



懲戒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林玉苹

連絡電話：02-23111639 分機 318 編號：110-015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，本院依司法院最新之防疫指引，同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法院開庭：將依個案情形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

1. 遠距視訊開庭：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符合遠距視訊（含延伸法庭）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經斟酌個案情形，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，並提供最新修正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v4.0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（4.0版）」技術指引與運用參考。

2. 實體開庭：若因個案情形，需採行實體開庭，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參照司法院防疫指引，實施在庭人數控管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二、訴訟輔導及陳情等業務，為減少染疫風險，仍請儘量以電話諮詢、郵寄及電子郵件等方式，以避免直接接觸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639 分機 232

本院地址：台北市 100203 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

司法信箱：點選本院網站首頁下方「司法信箱」圖示連結登入

三、訴訟文書請儘量以郵寄方式辦理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1639 分機 216（收文處）

四、當事人或律師請多加利用電子卷證服務進行閱卷。

五、進入本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採行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
六、本院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同仁上班全程佩戴口罩，每日均進行消毒清潔，並於各重要出入口提供酒精手部消毒器，以維護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。